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22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骏腾精密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村仙田路68号2、3楼（实际经营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田路68号）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8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李文新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调油房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主机故障、未正常发挥监测作用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13日下发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深龙）应急责改〔2019〕5931号，一共有1台安全设备没有进行经常性维护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郑敬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据四：现场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一、二、三、四证明了你单位安全设备没有进行经常性维护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

的规定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4

的规定，
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20000.00元（贰万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